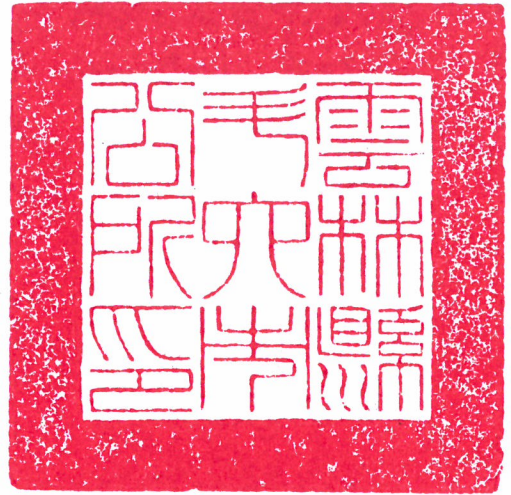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民字第11204009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葉士賢1員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2年9月20日斗六市民字第1120400927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2年9月20日斗六市民字第1120400927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葉士賢出境未歸，經公示送達催告完成，請依本徵兵檢查通知書所示時間（112年10月27日13時30分）攜帶身分證、徵兵檢查通知書、1吋相片1張至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接受徵兵檢查，以免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，因役男葉員境外居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林聖爵